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4135

案件编号：441301202300380

惠仲 2023 00361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方城县万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_____号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使用豫RH0328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07月31日20时23分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省道S120 K92+025（泛华管桩有限公司）附近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，该车载货总重39.716吨，轴数是2轴，限重18.000吨，超限21.716吨。经查证，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你（单位）涉嫌使用豫RH0328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万零伍佰元整(10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**<以下空白>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：516000

联系人：袁志华 联系电话：0752-3271803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